

##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簡表（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、指考）

	A		B		C		D		E		合 計	
	基本補助 國立收費		獎助學金		海外學習 獎 勵 金		創業進修 基 金		第一志願			
	繁星	個人 申請	繁星	個人 申請	繁星	個人 申請	繁星	個人 申請	繁星	個人 申請	繁星	個人 申請
學測 70-75 級分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指考前 3%(含)</span>	約 20 萬		60 萬		150 萬		160 萬		1 萬		371 萬	
學測 66-69 級分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指考前 3~10%(含)</span>	約 20 萬		36 萬		150 萬				1 萬		187 萬	
學測 57-65 級分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指考前 10~25%(含)</span>	約 20 萬		36 萬		30 萬				1 萬		67 萬	
學測 48-56 級分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指考前 25~50%(含)</span>	約 20 萬		28 萬		23 萬				1 萬		52 萬	
學測 40-47 級分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指考前 50~60%(含)</span>	約 20 萬		20 萬		15 萬	10 萬			1 萬		36 萬	31 萬
學測 31-39 級分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指考前 60~80%(含)</span>	約 20 萬				10 萬	5 萬			1 萬		11 萬	6 萬
學測 30 級分以下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指考前 80%以下</span>	約 20 萬								1 萬			

備註：

- A. **國立收費**：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皆以國立大學收費（不含海外學習部份），基本補助〔學費、雜費〕約 20 萬元，係以 104 至 107 學年度國立大學收費估計，詳細數字以當學年國立大學收費為準。
- B. **獎助學金**：分八個學期發放，第二學期續領條件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，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〔含〕以上，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如得獎學生轉入其他學系，則以轉出之學系排名為準。
- C. **海外學習獎勵金**：須取得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檢定機構之相當等級〔例如：多益、托福、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、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、全球英檢、CEF 及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等〕後，並經教師輔導撰寫海外學習計畫書並審查通過。
- D. **創業進修基金**：由教師輔導撰寫創業進修計畫，經審查通過後於本校畢業時一次發放。
- E. **第一志願**：以第一志願錄取學生加發獎金 1 萬元。
- F. 國立收費停止或繼續享有之條件，請參閱辦法。
- G. 以上各項獎學金以本校最新公告為準。

### **英文成績優良新生入學獎金**

凡於本校完成註冊之大學日間部英文成績優良新生，其獎學金之發給標準及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大學指考科目考試之英文原始成績達頂標者，海外學習獎勵金 30 萬元整。
- 二、大學指考科目考試之英文原始成績達前標者，海外學習獎勵金 20 萬元整。

### **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獎助金**

- 一、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，除學雜費、住宿費全免及給予工讀助學金外，可晉級領取前一等級之獎助學金、海外學習獎勵金及創業進修基金之獎助項目。
- 二、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除給予工讀助學金外，可晉級領取前一等級之獎助學金、海外學習獎勵金及創業進修基金之獎助項目。